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英語教學系轉系審查作業要點

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
97年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0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2月25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7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原名稱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英語教學系轉系審查作業要點」)
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協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前(含)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要點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- 二、本系每年招收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准本系各年級部定名額百分之廿為原則。
- 三、轉系申請時間依據教務處當年度公告時間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系轉系審查原則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(請檢附成績單或證明文件)
 1.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 - (1)大一下申請者，大一英文上學期成績85分(含)以上。
 - (2)大二(含)以上申請者，大一英文上下學期成績平均85分(含)以上。
 2.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英語能力檢測者。(以證書或成績單為憑；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之其它英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，請參考本校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」。)
 3. 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
 4. 書面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第二階段考試，測驗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測驗
 1. 筆試：英文閱讀(50%)及英文寫作(50%)
 2. 口試。
 3. 分數計算方式：筆試(60%)、口試(40%)，總分100分。
 - (三)第三階段：通知錄取
 1. 任一項測驗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，總分70分以上者依順序錄取至公告名額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 2.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系首頁。
- 五、轉入本系之學生應依據轉入年級之課程標準規定修習相關課程。
- 六、轉入本系之學生若要申請學分抵免者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